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UNAC SERVICES HOLDINGS LIMITED

融創服務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516)

**根據上市規則第 13.51B(2) 條、第 13.51(2)(h) 條及
第 13.51(2)(n)(iii) 條作出之公告**

本公告乃由融創服務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 13.51B(2) 條、第 13.51(2)(h) 條及第 13.51(2)(n)(iii) 條作出。

本公司非執行董事高曦先生（「高先生」）獲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天津監管局（「天津證監局」）及深圳證券交易所（「深交所」）正式書面通知，由於融創房地產集團有限公司（「融創房地產」，為融創中國控股有限公司「融創中國」全資附屬公司）披露其 2025 年度報告的時間較《公司債券發行與交易管理辦法》《公司信用類債券信息披露管理辦法》及深交所的公司債券上市規則等規定時間 2026 年 4 月 30 日延遲四個工作日，天津證監局對融創房地產及其時任信息披露事務負責人高先生採取出具警示函的監督管理措施（「行政監管措施」），及深交所對融創房地產及高先生施予紀律處分（「紀律處分」），紀律處分中深交所對融創房地產及高先生予以通報批評。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除高先生以外）已審閱行政監管措施及紀律處分的相關函件，認為相關違規乃因年度報告需較多時間覆核完善內容所致。

董事會（除高先生以外）認為，高先生受到的行政監管措施及紀律處分並非由於其任何不誠實或欺詐行為，而是由上文所述的客觀因素所致。高先生誠信且勤勉行事，其背景、專業知識、技能和經驗將繼續提升董事會的決策能力，並有利於本集團業務的發展和管理。基於以上所述，董事會（除高先生以外）認為，高先生仍適合擔任本公司董事。

董事會認為行政監管措施及紀律處分不會對本集團的業務及／或營運產生任何重大不利影響。

高先生已向本公司確認，除本公告所披露者外，概無有關其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的規定予以披露，並無任何有關其事宜須提請本公司股東垂注。

承董事會命
融創服務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黃書平

香港，2026年7月31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主席兼非執行董事為黃書平先生；執行董事為曹鴻玲女士、楊曼女士及黃曉歐先生；非執行董事為高曦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王勵弘女士、姚寧先生及趙中華先生。